

## 新的眼光看新約(七)羅馬書

### □ 回顧保羅三次宣教

1. **第一次宣教**：西元 47-48 年，保羅傳福音到加拉太，那裡是東西文化交匯處，受希臘和猶太文化的影響。保羅與巴拿巴走遍各城鄉，親自在第一線傳福音，建立教會。保羅面對最大的挑戰是猶太律法主義，他們傳的是另一個福音，要拆毀教會的信心，保羅為此寫「**加拉太書**」，堅固他們。
2. **第二次宣教**：約在西元 49-52 年，保羅到馬其頓和亞該亞，到大城市傳福音。那裡是希臘文化的中心，面對最大的挑戰是希臘文化思想，他們道德低落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沒有永生和復活的觀念。保羅帶著聖靈的大能傳揚福音，建立教會，這期間他寫了「**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**」。
3. **第三次宣教**：約在西元 53-57 年，保羅到東西交通的樞紐以弗所，在此傳道三年。保羅未到各處傳道，只在學房講學，吸引各地的人前來聽信福音，並把福音傳回各地。保羅面對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攻擊，和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但神保守他克服各樣困難。這期間他寫了「**哥林多前、後書**」和「**羅馬書**」。

### □ 羅馬教會的背景

保羅寫羅馬書時，正值他結束第三次宣教，預備帶捐項上耶路撒冷時，約於西元 57 年在哥林多的信徒該猶家裡寫的(羅 16:23; 林前 1:14)。當時是保羅事奉生涯的高峰，他的聲名遠播，其使徒的職分已經被大多數人所認同。他計畫要到帝國的中心羅馬宣教，故先寫信問候那裡的聖徒，並闡明福音的真理。

1. **羅馬的猶太人**：西元前 63 年，龐貝將軍征服猶太地，將許多猶太人擄到羅馬，到使徒時代估計約有 5 萬人。那裡有「利百地那〔自由〕猶太會堂(徒 6:9)」，是過去被擄到羅馬作奴隸的猶太人得著自由後，所建造的會堂。西元 49 年，革老丟皇帝曾下令所有的猶太人離開羅馬，亞居拉夫婦就是在那時了哥林多(徒 18:2)。西元 54 年，革老丟死後，這命令停止，猶太人又可以回到羅馬。
2. **羅馬的聖徒**：福音傳到羅馬，可能是藉著回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猶太人信主之後傳回去的(徒 2:10)，原先可能只是傳給猶太人，到耶路撒冷會議之後，外邦人信主的問題得著解決，才有許多外邦人成為基督徒。
3. **保羅與羅馬教會**：保羅未曾去過羅馬，但他認識許多與羅馬教會有關的人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其中有幾位與他的關係十分密切(羅 16:3-16)，所以，保羅以親切、平穩的口吻，寫下羅馬書。
4. **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**：羅馬教會中的信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開始時，可能猶太信徒是教會的骨幹。由於西元 49 年，革老丟命令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，教會開始由外邦信徒擔綱。西元 54 年革老丟死後猶太信徒又陸續回到羅馬，他們在教會的角色和以前不同，和外邦信徒間的關係可能有些緊張。保羅以外邦人的使徒和法利賽人的身分，闡明了信仰的真義。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，都需要救恩，目前大部分的猶太人雖暫時不信，但末世時都要認耶穌是主。

## □ 羅馬書

保羅寫給在羅馬的聖徒，闡明福音真理，說到神的救恩不僅臨到猶太人，也臨到外邦人。完全的救恩除了需要因信稱義之外，也要成聖，成為完全，最終進到神所預備的榮耀。書中除了教義之外，也指出基督徒實際生活的準則。

### 一. 引言【1:1-17】

1. **奉召為使徒** 1:1-7：保羅說明他蒙神呼召作使徒，為要把耶穌基督是猶太人的彌賽亞，也是全世界的救主，這個福音傳揚到世界各地。
2. **分屬靈恩賜** 1:8-12：眾聖徒彼此之間有生命和恩賜的交流與分享，盡肢體的功用來建造基督的教會。保羅願意把他所領受的，分享給在羅馬的聖徒。
3. **還福音的債** 1:13-16：保羅是猶太人，也是羅馬公民；是猶太的拉比法利賽人，也是外邦人的使徒。對保羅而言，他欠所有人福音的債，他有負擔，必須把福音傳給他們。而福音顯明在凡信的人身上，只要信，就得稱義。

### 二. 救恩的需要【1:18-3:20】

1. **外邦人的罪** 1:18-32：外邦人因著不認識神，他們沒有絕對的標準，各人憑著自己的喜好而行，許多罪都違背人的良知和良心。但神把律法放在人的心裡，藉著良心讓人知道罪的邪惡、可怕，也知道罪的後果是要受到審判。
2. **猶太人的罪** 2:1-29：過去神揀選以色列人作屬祂的子民，與他們立約，賜下律法，讓割禮作立約的記號。但若違背律法，約就被毀；所以真作神的子民，不在乎外面的儀文，而在乎內心是否遵守神的律法。
3. **普世人的罪** 3:1-20：人都有罪，按神的標準，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，沒有一個能夠行善。神賜下律法，就是叫人明白人的罪，所以凡屬血氣的，不能成全神的律法，沒有一個能靠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。

### 三. 救恩的內容【3:21-5:21】

1. **因信稱義** 3:21-4:25：神應許人能夠稱義，不是憑人的力量和行為，而是靠著耶穌的血，洗淨人的罪。使信的人得以在神面前稱義，不在乎人是否遵守律法，而在乎人是否信而接受。所以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靠行為；是白白的恩典，藉著基督成全律法的義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需要因信稱義。
2. **與神和好** 5:1-11：藉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使人與神和好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。但稱義後，不是從此與神無關，而是建立親密的關係，盼望將來進到神的榮耀。當我們與神連接，我們的生命漸漸就有神的性情和品格，使我們勝過環境的試煉患難，信心不住增長，常常被神的愛澆灌，時時以神為樂。
3. **得著永生** 5:12-21：因著亞當犯罪，人就與神隔絕，失去生命的源頭，死就作王臨到眾人。耶穌基督降世，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凡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祂是萬王之王，要在信祂的人心中作王，有了祂就有永生，沒有祂就沒有永生(約一 5:11)。基督是順從的人〔尊祂為王〕永遠得救的根源(來 5:9)。

#### 四. 救恩的目的【6:1-8:39】

1. **與主同活** 6:1-23：基督徒受洗歸入基督，就與主合為一體，與主同死，也與主一同復活。過去是罪的奴僕，為自己和世界而活；現今是義的奴僕，就要為主而活，讓義在生命中作王，成為聖潔。
2. **脫離罪惡** 7:1-25：保羅以婚姻為例，說明聖徒過去被罪轄制，受律法捆綁。但基督徒還活在肉身中，舊生命中有一個律，叫人不由自主想要犯罪；若現今在基督裡向律法死了，就脫離律法和死的律，不再被罪轄制，也不受肉體律法條例的約束，而是內心全然順服神的律。
3. **得勝有餘** 8:1-39：當人屬乎血氣，就完全隨從肉體的私慾行事，不能靠行律法稱義。但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能不隨從肉體，而隨從聖靈，治死身體的惡行，脫離罪和死的律。聖靈且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祂隨時幫助我們，使我們漸漸活出神兒子榮耀的形像，永遠不與神隔絕。

#### 五. 救恩的接受【9:1-11:36】

羅馬書第 9-11 章保羅談到另一個主題：猶太人。他們是神的選民，在神眼中有獨特的地位。但彌賽亞來，他們卻拒絕，並把祂釘在十字架。當福音在外邦人中廣傳，而猶太人有許多還敵擋福音，不信耶穌就是彌賽亞。保羅針對這個議題，把以色列人的過去〔9 章〕、現在〔10 章〕、未來〔11 章〕闡述出來。真正的以色列人不僅在血緣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提到「神的揀選」。因為亞伯拉罕生的兒女中，有的蒙揀選，有的被棄絕。就這引發另一個議題：神的揀選和主權，人的意志和責任，這兩者之間如何調和？保羅雖在本章強調神的主權，但在下章也強調人的責任，人必須要回應。只有從永恆角度看，才能體會這兩者沒有衝突。慕迪曾經用比喻來解釋這兩個真理：當聖徒來到了救恩的門前，看見門上寫著：「凡願意的，都可以來。」聖徒通過這扇門進去後，回首一看，發現門上寫著：「按著神的先見蒙揀選的。」因此，人來到救恩的門前時，所看見的是人的責任。至於神揀選的真理，則屬於那些已進入神家裡的人。

1. **神的揀選** 9:1-33：神揀選以色列人得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應許，不是憑人的作為，而在乎神的公義和恩典。外邦人蒙恩也是如此，都是因著神的揀選。若自己誇口，憑行為而不憑信心，就得不著神的義。
2. **人的相信** 10:1-21：神的呼召是給普天下的人，人必須要回應神的呼召，才能得著神所要賜的救恩。只要人「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」，就能得著救恩；若不求告神，拒絕回應神的呼召，就不能得著。
3. **恩臨外邦** 11:1-36：律法的總結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人都得稱義。但以色列人心裡剛硬，想靠自己力量行律法，就無法稱義。所以神的恩典臨到外邦人，他們因信就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分，以色列人暫時被撇在神的恩典之外。然而在末世，以色列人要歸向神，他們要承認彌賽亞，並全數蒙恩得救。保羅用橄欖樹作比喻，猶太人過去因為不信而被折下來，外邦人因著信而被接上去，都是根來托著枝子，所以枝子不能誇口，只能戒慎恐懼做成得救的工夫。

## 六. 救恩的果效【12:1-15:13】

羅馬書 1-8 章提到許多基要的真理；9-11 章說到以色列在神的救贖計劃的地位，從蒙揀選，暫被丟棄，直到末世以色列全家要得救。12 章之後，則提到基督徒生活的準則，無論是在神面前，向自己，向弟兄，或在社會，都要成為新人，有新人的行為。我們的信仰不只是教義與理論而已，而是可以實現，活出神的榮美。

1. **基督徒生活** 12:1-21：新約聖徒皆祭司，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蒙神悅納，也要成為神的器皿。基督徒生活的守則是不再按自己隨性所要的，而按神的原則，順從神的引導，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。
2. **順從與守法** 13:1-14：基督徒在世界作光作鹽，而不是脫離世界，知道一切都在神的手中。所以凡事要順從神的安排，包括祂在世上所設立的權柄，順從國家的法律，並且也要順從基督，在愛中來成全律法。
3. **信心與愛心** 14:1-23：聖徒明白律法，也遵行律法，不要按自己以為知道的律法來作判斷，論斷別人(雅 4:11-12)。而是用信心和愛心來彼此扶持，彼此擔代，並且也讓彼此的信心增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4. **效法基督** 15:1-13：保羅鼓勵聖徒不求自己的喜悅，要效法基督，因祂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凡事為要叫神得榮耀。並要接納弟兄的軟弱，使他得益處。
5. **福音的祭司** 15:14-21：新約的聖徒都有祭司的職分，有權柄可以把不信的人帶到神面前，使他們因著信得著聖靈，靠著聖靈成為聖潔。

## 七. 結語【15:14-16:27】

1. **計畫訪問** 15:21-33：保羅表明他切切想去羅馬的心意，計畫回去耶路撒冷，把外邦教會的捐項帶給猶太的教會之後，他就要前往羅馬。
2. **問安** 16:1-16：保羅問安的名單有 26 位，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婦女，顯示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。包括與他在哥林多和以弗所服事的同工亞居拉和百基拉，他們原來被迫離開羅馬，後來獲准回去，在羅馬也建立了家教會。
3. **勸告** 16:17-24：保羅提醒教會面對屬靈爭戰，真理上要站穩，行為上要完全。
4. **祝福** 16:25-27：福音的奧秘在基督裡都顯明出來了，保羅深知基督的奧秘，他渴望羅馬教會的弟兄也明白這奧秘，信心得以堅固，福音廣傳，神得榮耀。

### □ 結論

1. **羅馬書與聖經**：加爾文稱羅馬書為打開聖經一切寶藏之門，馬丁路德認為它像大光照亮全部聖經。本書的確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，是真理的寶庫，它論及許多福音真理要道，並兼顧神學理論和實踐應用。它引用舊約 62 次，將舊約要義與教訓完全融入其中，使神在新、舊約的救贖計畫融為一體。
2. **羅馬書與教會歷史**：本書在基督教神學和教會歷史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著名的神學家奧古斯丁、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、和奮興佈道家約翰衛斯理，都因著神藉羅馬書的開啟，以致他們的生命完全改變，服事帶出能力，在當時造成屬靈的復興，至今仍有深遠的影響。